

[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 工程承攬合約書

甲 方	三 地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乙 方	
簽 約 日 期	
合 約 編 號	

工程承攬合約書

甲方：*（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擬將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下稱「本工程」或「本案」）發包予乙方，茲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工程合約（下稱「本合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工程範圍及內容

乙方須依本工程之契約條款、需求書及相關工程規範及法規等規定建置及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流程。本案所有工程內容，乙方須依契約內容辦理，並採責任施工。本工程範圍包含但不限於：太陽能光電系統（包含高壓設備、變流器、模組、支架及其他相關設施）之採購、規畫、設計、施工、安裝、調試；太陽能光電系統之申設流程（即取得太陽能系統直供及電業執照所需之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及台電核發之一切許可、登記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台電併網審查之申請、試運轉期間電能轉供之申請）；以及上開項目所需檢附之圖說、簽證、文件等。實際服務、工程項目以本工程之報價單項目明細為準。乙方並承諾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一般公認合理之專業標準執行本工程之全部內容。

第二條 工程名稱及地點

1. 工程名稱：台北港一號案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工程。
2. 工程地點：如附件5所示。

第三條 合約價款

1. 本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下同）*元整（未稅），以每kW裝置容量新台幣[*]元整計價，預估設置總容量為[*]kW，惟以[電業執照]上所記載實際之裝置容量為準，並於最後一期款項進行多退少補。營業稅率依開立發票當時政府所公布之稅率為準。
2. 本工程屬總價承攬，前項總價款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施工範圍內所有需用之人力、技師（含簽證）、儀器、施工車輛、一切施工物料、機具、油料、除營業稅外之各種應付稅款、搬運費、人員工資、施作費、一般支出費、利潤、保險費、查（檢）驗費、雜項費、安全衛生執行費、執行環境保護所需經費（不含空氣污染防治費）、雜物與垃圾整理清運費、物料儲存、保固及本合約內之其他所有履約有關成本與費用等。本條所有支出，乙方不得主張任何追加帳款。
3. 由台電、政府機關及當地縣市政府直接對應非乙方之相關收付款費用作業，例如併網工程費、線路補助費，加強電網費，變更用電接戶費、高壓審查費、押標金、回饋金等，將由甲方自行負擔，乙方如先代為繳納上述費用，應檢附收據向甲方辦理請款。
4. 本案總價款係屬總價承攬固定價格，乙方不得因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之增加辦理追加作業，亦不得以物價指數、工程所需材料或供應品價格上漲，或與本合約施工有關之人事成本（包含但不限於工資或其他因停工、怠工或罷工而生之費用）或匯率及其他各項成本費用之增加、或未充分瞭解施工範圍等為理由而調整合約價款或以之為停工、罷工、怠工之要脅。
5. 乙方施工範圍內於施工期間若因合約所規範之安全衛生、環保等事項實施不完善，而造成工程無法進行時，乙方應負責協調解決，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乙方不得要求補償或展延工期。
6. 若乙方工程延誤時，則必須日夜趕工或增加足夠人力、機具配合趕工，因而增加之費用

已包含於單價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配合辦理或要求額外補償。

第四條 付款辦法

1. 第一期：訂金款，於本合約簽署後，乙方應檢附合約總金額之10%銀行本票或銀行保證函予甲方作為履約擔保(該本票之有效期為工程期限屆滿日後60天(詳照附件六-工程進度表)，於本工程竣工且經甲方驗收合格後，甲方應無息返還)，甲方應給付合約總金額之6%，即*元。
2. 第二期：設計及同意備案款，經設計完成提供結構及機電技師簽證之圖面，供甲方審查合格後用印，並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同意備案函文後，甲方應給付合約總金額之24%，即*元。
3. 第三期：進度款，乙方依本工程之工程進度(經甲方審核通過之工程進度估驗表達50%得請款一次)向甲方請款，單次請款上限為合約總金額之25%，共計請款兩次，其總和為合約總金額之50%，即*元。
4. 第四期：併聯款，於本工程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網掛表後，甲方應給付合約總金額之10%，即*元。
5. 第五期：驗收款，於本工程經甲方驗收合格，且本工程取得電業執照後，甲方應給付合約總金額之5%，即*元。
6. 第六期：尾款，於本工程取得台電核發正式開始購售電能之函文後，甲方應給付合約總金額之5%，即*元。
7. 其他規定：於上述付款條件達成後，由乙方開立發票及檢附請款相關佐證文件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發票及甲方所要求之請款相關佐證文件並審核無誤後60日內，以現金匯款支付。如因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付款，且經甲方事前通知者，付款期限應自上開事由解除之日起順延，除有正當理由外，順延期日至多不超過30日，乙方同意不異議或主張甲方違約。乙方須依甲方內部之請款作業相關規定及配合提供一切必要或甲方要求之佐證表單(包含但不限於完工部分各項工程圖面(檢附案場照片)、施工日誌、各項設備交貨證明文件)等資料。

第五條 工程期限

1. 本案各期工程，應於甲方核可之進度期程表期限內完成。本合約之工程進度甲方有隨時變更之權限，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2. 開工期限：乙方應於本工程取得經濟部施工許可函之日起15日內開工。本工程開工前45個工作天，乙方應提出詳細設計文件及規格、施工計劃書、品質計劃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劃書、協議組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專案組織表、預定人力分配表、工程預定進度表、施工方法等)、第十三條之相關工程保險保單影本及甲方要求之相關文件，並送交甲方審核，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進入施工。乙方茲向甲方聲明並保證，其於提出前述文件當日(或經修正後重新提交之日)所提供之詳細設計文件及施工計劃書內容，已根據合理專業判斷及業界標準，符合本合約規定及施工規範之要求。若乙方違反前述聲明與保證，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後，於7個日曆日內，自行負責並負擔費用，修正或修補與該違反情事相關之部分。若因上述違約行為導致甲方產生任何損害、損失或費用，且僅可歸責於乙方，乙方應賠償或補償甲方該等損害、損失或費用。
3. 工程期限：本工程應於中華民國117年10月9日前完工且經甲方驗收合格。工程預定進度表應包含下列各階段工作之期限，乙方並應依限完成：(1)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同意備案；(2)完成本工程之建置與系統試運轉；(3)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併聯試運轉函；(4)協助甲方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執照及取得開蕙函。

4. 乙方依甲方核可之工程進度，安排人員進場施工，並應於施工期間逐日填寫工程日報送甲方核查。實際進場施工期程及其他後續工項之期程，甲方得視工地進度實況，以書面通知乙方變更之，乙方不得據以要求加價。
5. 乙方應於甲方核可之工程進度表履約期限規定內，完成本合約包含但不限於各項文件送審、供料、施工安裝、測試、保固等相關工作；另需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將相關之最終版圖說、施工檢查相關記錄表(自檢表)等資料提送甲方。
6. 乙方應按開工期限開始施工。如乙方不能在開工期限內開工，應於開工期限屆滿前10個工作天，向甲方提出延期開工之事由申請展延，並應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如乙方未在規定之時間內提出延期開工申請或未獲甲方同意，則期限不予展延。
7. 如因本案進度因素或其他變更而致影響工程期限，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暫停施作或變更工期，乙方均須照辦。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任何原因而有遲延工程期限之虞，乙方應於該等因素或原因發生日起5日內，以書面提出展延工程期限之申請，並載明遲延事由、預估推遲時間及更新工程進度，供甲方審定並回覆是否有展延工期之必要，如書面提出展延工期之申請超過前述期限或未獲甲方同意者，則期限不予展延。
8. 若乙方進度落後時，乙方應提送趕工計畫及改進措施，報甲方書面批准後執行，並以自己之費用增加施工資源，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加價補償。
9. 一旦發生可能導致本工程之併網掛表和/或相關工期延遲的任何活動、問題或損害，乙方應於2個工作天內向甲方報告，並隨附解決問題之建議對策。
10. 暫停施工：經甲方評估有需要時，得通知乙方本工程全部或局部暫停施工，並提前24小時發出指示。乙方應按甲方指示暫停本工程，妥善保護已完成之本工程。乙方應於收到甲方復工通知後繼續施工。

第六條 合約文件之效力

本合約及其附件均為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有牴觸、矛盾不符或不明確之處時，應以甲方解釋為準，且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合約書。
2. 本案之工程設計規範、設備明細表。
3. 乙方工程報價單。
4. 工程採購承攬契約條款。
5. 一般工程慣例。

前項各類文件之修正案優先於各該類原訂文件，同類修正案以最後修正者為優先。

第七條 工程規範

1. 乙方應於本工程開始前，對本工程擬施作之全部屋頂及與施工相關之所有區域（如爬梯、牆面、電氣設備間及地下電纜埋設路徑）（下合稱「施工區域」）進行一切必要的調查，以確保施工中不會對施工區域造成除施工必要行為（如鑽孔鎖固以架設支架及裝設太陽能板）外之損害。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應自行承擔所有於施工區域施工及安裝設備相關之風險與責任，如施工过程中，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違反本條款，並導致甲方需對第三人負擔索賠、責任、損害、損失、費用、支出、罰鍰或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程序費用、因對施工區域造成損害所支付予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補償金）概由乙方負擔，以使甲方免於損害。
2. 因本工程所導致建物損壞，乙方須就該建物損壞區域負責修復工程，如有因此所生損害亦須負責，如乙方有異議、遲未付款賠償或有必要時，雙方得委由公正之第三方單

位進行責任鑑定，其結果如證明係可歸責於乙方所致，乙方應負賠償責任，及負擔鑑定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反之，則由甲方負擔。

3. 本合約所有附件及本案圖說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乙方均須完全明瞭並應確實據以參考及辦理，如有牴觸或不明之處，應以甲方解釋為準。若甲方提供之圖說、規範等相關附件有漏載、牴觸、不明或不周全之處，乙方應立即請甲方解釋說明。若乙方認為甲方提出之解釋或意見涉及嚴重疑慮，例如可能違反政府機關之強制性標準、規範或法規之規定等，或有其他違反設計正確性等情事時乙方應於甲方提出審驗意見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提出乙方施工瑕疵時，乙方應立即配合解決及修正。未能配合時則由甲方代為改善，相關費用由乙方工程款中扣支。
5. 乙方無法履約並於中途撤離時，無論原因為何，須取得甲方書面之撤離同意書，乙方不得異議，如未取得即自行撤離者，乙方應返還依本合約已收受之全部款項，若因而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均由乙方負責。
6. 乙方依規定提報自主檢查表及材料檢驗，並需依通知派員會同報請查驗，且負責提供查驗時，所需之設備、文件、照片等。
7. 乙方於施工中之安全設施不善或作業方法不當，甲方可以隨時要求停工，俟乙方改善妥當後，經甲方認可，始得繼續施工，若因而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均由乙方負責。
8. 乙方應在於工作場所或甲方與本合約範圍內，所指定地點裝設必要之安全警告標誌，其費用已在相關單價內估列，不另計價。
9. 乙方應於施工前校對設計圖面中之尺寸、高程及位置，如發現有不符處應即報請甲方澄清，否則一切因而導致之修改或重作或增加補修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並負擔其相關費用。
10. 為完成本案所需之材料，皆由乙方自行負責備妥，應按規範之規定進行檢驗，並提送合格檢驗報告，且材料進場前(含甲方供給材料，若有)配合甲方會同辦理檢(查)驗，其費用已包含於合約總價內；另乙方自備之所有物料，無論是否已於工地外完成任何試驗，甲方仍有權要求於工地內進行取樣及檢(查)驗，其費用亦包含於本合約總價內。
11. 甲方或監造單位提出乙方施工瑕疵之改善施作，乙方應立即配合解決及修正。如未能配合改善則由甲方代為改善，相關費用由乙方工程款中扣抵(包含但不限於管理費)。
12. 乙方應確保本工程中所使用之施工設備材料具有約定之品質與效用，且屬合格之產品。如有必要，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施工設備材料相關之品質或規格之證明文件，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方得使用。如甲方發現乙方施工及其所提供之設備材料品質不符本合約或法規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安全時，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更換或將不符規定之部份拆除重做。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份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認可後方可復工，且乙方應負擔因逾期所生之損害，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

第八條 文件、所有權

1. 乙方依本案或本合約須提交之相關文件、圖說等文件資料，應提送甲方審查，經審查合格後方可施作或使用。
2. 乙方應準備各項必備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施工檢查記錄、檢驗表、自主檢查表等、測試報告、驗收報告等施工資料提交甲方，並得辦理相關計價事宜。
3. 乙方提供本案之各相關圖說、文件、一切施作過程紀錄照片等資料(含電子檔)之智財權及所有權均歸甲方。本工程施工完畢後，乙方應將所有有關圖說、文件及資料(包含但

不限於施工圖面、結構計算書、主管機關許可函文、台電躉售契約)點交予甲方收回，乙方並應製作移交文件清單供甲方確認。

第九條 工程監督

甲方或其派駐監督本案之人員有監督工程及指示乙方之權，並得在施工期間內隨時檢查或抽驗工程品質及器具材料設備等，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甲方如發現乙方工人技能低劣、工作怠忽者，得隨時通知乙方更換之，乙方應立即更換，不得異議。倘甲方認為乙方所做工程草率、材料低劣、不合規定，並得通知乙方拆除重作，其損失概由乙方行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維持交通

乙方於施工期間，須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確實辦理，不得妨礙交通，其因施工必須暫停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線，安全設備等，並須事先徵得甲方之許可，且應依法向當地主管機關取得相關道路施工之核准（如有），方得動工，且乙方於施工時不得妨礙甲方工作或其他工程之進行，其因施工必要暫停工作時，必須事先報經甲方同意或取得其他工程單位之連繫後方可停工，爾後復工亦同。

第十一條 工程管理

1. 本案施工期間，乙方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準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或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確實辦理，採取一切妥善措施，重視工作安全與環境衛生。乙方應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水、火災之防範，並絕對禁止在工地內賭博、鬥毆、收容來路不明及其他擾亂秩序之人員以及任何違法活動。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及施工場所四周設置圍牆、圍籬及護欄（若為紐澤西護欄，則由甲方選擇紐澤西護欄材質），鷹架外部分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所有為履行及完成本合約之物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工程進行期間如有損及公私建築、路面、溝渠、街道上的水電及通訊管線、或公私有林木植物，及人民生命財產者，統歸乙方負責賠償。
2.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乙方應立即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害，並應在事故發生後立即向甲方監造負責人報告及先進行合理防護措施避免損害持續擴大。事故發生時，如甲方監造負責人在工地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照辦。
3. 乙方在動力設備、高電壓線路、地下渠道、密封防震廠房、易燃易爆地段以及臨街交通要道附近及甲方要求配合工地需求施工前，應向甲方提出安全保護措施，經甲方批准後實施。乙方應承擔防護措施費用並妥善執行。乙方在有毒有害環境中施工時，應按有關法規與規定提供相應的防護措施，並承擔有關經費支出並應妥善執行。
4. 乙方全體參與本合約之工作人員應於進場工作前，應提出最近六（6）個月之「健康檢查報告」，證明健康狀況良好後，始得進場工作。於工作期間若因健康狀況而發生任何問題，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5. 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時，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應確實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環境保護及建築消防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之指示。乙方應依本工程之特性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及專業知識，善盡專業之職責。如甲方之指示不適當者，乙方應即以書面敘明理

由告知甲方。

6. 乙方聲明暨擔保其已具備所有相關法令規定所要求為執行本合約及本工作範圍所需之一切證照、許可及同意（如依法需取得者始適用），且乙方擔保會遵守所有為執行本合約及本工作所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要求；如因此對他人身體、生命、財產所造成之損害，或有任何人向甲方主張權利，均應由乙方負責出面解決，並由乙方負擔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7. 乙方確認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結構及特性，並將依本工程之特性辦理相關工作，乙方並承諾於辦理各項事務時，絕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各項工程慣例等。
8. 乙方應派駐至少一名乙方雇用之工程專業人員或工地主任於施工現場，並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監管本工程。乙方應保證其施工人員(含契約、聘雇、臨時之工作人員等)或分包商均確實遵守甲方工地管理所有之規定，如有不法行為或違反甲方的規定，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由乙方自行承擔，與甲方無涉，甲方並可隨時要求乙方撤換該人員，且乙方不得拒絕。
9. 乙方應指派有合格執照之安全及衛生管理員（工程師）常駐工地，負責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
10. 乙方應派駐至少一名乙方雇用之日文翻譯人員(需具備流暢日翻中、中翻日之口語、書寫能力)於施工現場，於本工程期間隨時依甲方需求提供翻譯服務。
11. 乙方負責所屬於其之施工人員及其分包商之管理、付款及一切相關事務之處理，如有任何違規或違法行為致生任何糾紛者，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應自行負責施工人員及包商之工作安全，並提供一切施工安全措施及員工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如施工人員或分包商遇有疾病、意外傷亡或因疏忽、防範不週，作業不慎等情事而導致任何意外或有傷害他人生命與財產安全，或致甲方損害等情事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全責，與甲方無涉。
12. 如涉及隱蔽工程，乙方應及時通知甲方驗收，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未於指定時間內驗收者，甲方仍有權要求乙方打開隱蔽工程驗收，如工程有任何不符合合約或相關附件之規定者，打開隱蔽工程及驗收費用由乙方承擔。如乙方未通知甲方驗收，自行隱蔽工程者，甲方得隨時要求乙方打開隱蔽工程驗收，由此產生一切費用，含打開隱蔽工程、驗收費用毋論工程是否有任何不符合合約或相關附件之問題，由乙方承擔。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使可繼續進行其餘工程的施工。
13. 本案施工期間，乙方應隨時清除本工程產生之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且應交由合格可處理本契約事業廢棄物之廠商處理，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並於本工程驗收時繳交記錄清除廢棄物之日期、種類、數量、車輛車號、清除機構、清除人、處理機構及保留所清除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證明。工地周圍排水溝，因本案施工所發生損壞或砂石、積廢土、或因施工產生之不當的廢棄物，乙方均應隨時修復及清理，未清理完竣前視為驗收不合格，甲方得自行雇工清理，並得自擬付乙方之款項中抵扣；若如延誤不予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公共安全事件，概由乙方負完全責任，與甲方無涉。
14.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動火。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擅自動火，經甲方察覺，得將該動火施工人員立即逐出工地，甲方並有權視情節之輕重立刻無償終止本合約。若乙方因而肇事時，其所發生之直接損害及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擔及賠償。
15. 為維護工安，甲方有權檢查乙方工作人員及車輛、設備是否攜帶違禁品，乙方不得拒絕。
16. 乙方應確實遵照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水污染防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噪音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廢棄物清理法及省(市) 施行細則及有關機關所頒法令規章之規定，採

取一切妥善措施，隨時負責環境保護。因乙方的責任造成的罰款由乙方自行負擔，概與甲方無涉。

17. 乙方施工範圍內，施工期間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工程安全衛生、環保等方面施行不完善，而造成工程無法進行時，乙方應負責協調解決。
18. 為利於控制工程進度之需要，若甲方認為乙方之施工能力未達甲方要求時，甲方得隨時依現場工地狀況，變更乙方之施工範圍及數量，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向甲方求償，並應配合辦理契約變更及減價。
19. 與本案有關之工程項目及臨時設施，經甲方委託其他廠商承包辦理時，乙方應在設計階段就相關界面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施工階段乙方應隨時與其他分包商互相協調，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的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甲方。若乙方不能協調配合或怠於通知甲方而導致後續施工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等損害者，乙方應負其應有的一切責任及賠償；若乙方已與其他分包商相互協調或已通知甲方卻仍造成施工錯誤、延誤工期，或發生其他意外事故等損害者，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召集雙方協商解決，經雙方多次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乙方同意由甲方逕行裁決並執行。
20. 本案如需設置臨時辦公室、工房、倉庫及其他臨時性設施等，均由乙方自理，設置及拆除之相關規定須依甲方規定辦理；工程用水、用電及通訊亦由乙方自行籌設、維護及管理。
21. 乙方應自備完成本案之所有所需人力，且不得使用非法勞工(包含但不限於童工、非法外籍移工等)，亦不得要求甲方協助辦理任何相關事宜。乙方若違反本項規定，甲方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且無須對乙方負任何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乙方已完成工作、已交之設備、材料等，甲方均無須付款)，若甲方、甲方負責人或甲方人員另有受損(包含但不限於民、刑事或行政責任，或遭政府罰款、罰鍰等)，概由乙方負責。
22. 於本合約期間內，就本工程之台電併聯、設備建置及檢驗、施作、驗收、申請試運轉期間電能轉供、電業執照核發等事項，由乙方向經濟部、能源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文件申請及辦理相關行政程序。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行為不得損及甲方之權益；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變更

1. 本工程應依經技師簽證及經甲方核可之設計圖面施工，倘甲方變更設計，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即照辦。
2. 如本合約或其附件未載明而為應做之事項時(含工程或業界之慣例相關事項，或其他甲方認屬於為完成本案所應做之事項或物料)，不屬工程變更，乙方亦應辦理，不得推諉或藉詞而要求追加帳款或延長工期等。

第十三條 保險

1. 乙方使用於本案之施工工程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概由乙方自行投保，倘乙方或其分包人所僱勞工於本案施工中遭遇事故，致發生任何體傷、死亡或疾病等時，應由乙方依相關法令負賠償及補償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2. 乙方所投保之僱主意外責任險之保單影本及保費收據應送甲方備查，履約中如保險或投保人員有異時，應將異動資料送甲方備查。
3. 乙方應負責於保險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索賠、事件報告之準備及檔案之保存。自保險

公司所領得之款項，將作為替換及修理本案或本案之損失損壞部分，或用以賠償人員傷亡之費用。乙方雖有投保保險，仍不解除乙方在本合約內所應負之責任，上述索賠不得影響本案及本案之驗收合格日期及工程進度。

4. 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之日起自行辦理上述各項保險及其他應辦理之保險(包含但不限於勞工保險)，且乙方所投保的各項保險費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保險期間至少應持續置本工程竣工且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
5. 本案保險期限若因工期延長而有展延之必要時，乙方應辦理續保，如因未續保，致生損害於甲方或第三人者，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6. 不論由甲方或乙方投保之各種保險，倘因本案施工中發生事故，任一方所受領之保險金不足抵償工程或人員之損失賠償時，其不足部分概由應負責賠償者負責補足。乙方未按本合約規定及時辦理上述各項保險而發生意外事故，其後果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第十四條 災害處理

履約期間如遇天災人禍及一切非人力所能抗拒之變故，致使本案遭受損失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應於事變後即時報告甲方，並儘速備妥資料後送交甲方並按投保標的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及按實情申請展延交期，由甲方核定。
2. 甲方供租借(若有)之機具設備、器材或材料如遭損失，除甲方另有規定外，其餘均由乙方負責修還獲賠償。

第十五條 器材設備修還與賠償

1. 乙方自備之材料設備，應為合格及合法之可用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及本合約之規範，並於運進場時應會同甲方檢查，若本合約有規定施工用材料必須先經查驗，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會同辦理查驗，如不合格之材料，乙方應不得使用並即更換合格品，因此而發生之損失與費用概由乙方負擔；查驗合格之材料，乙方應負責妥善保管。若於查驗後有瑕疵者，甲方得拒用並要求乙方無償更換為合格品。
2. 一切進場之機具設備、材料設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運離工地。
3. 乙方應自費負責調動/復位本工程所需之所有施工設備、工具、材料和消耗品。

第十六條 違約金及逾期罰款

1. 本合約所有相關之違約金、違約罰金(含逾期罰款)、罰款及損害賠償甲方有權在尚未支付之應付款項內扣除，若有不足者，則通知乙方繳納。
2. 任一方如有不履行或違反本合約約定事項之情事，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以書面提出履行通知或異議而未於期限內改正者，即視為違約，他方得書面通知暫停付款或終止本合約。
3. 未違約之一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民事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直接損害、間接損害、衍生損害、所失利益、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等一切費用)，未違約之一方並得依民法與其他相關規定主張權利。
4. 違約方依本合約應向非違約方支付之任何違約金、損害賠償、補償或費用償還，均應於非違約方書面請求後45日內給付。
5. 乙方如未依本合約第五條所定日程如期完成本工程，且未經甲方同意展延期限者，乙方除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失利益及所生損害以外(包括但不限於罰金、罰款、和解金、損害賠償、訴訟費、甲方因此支出之律師費用等)，甲方有權依以下規定，以書面通知向乙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 (1) 乙方每逾1個日曆天應支付甲方本合約總工程款的0.1%作為懲罰性違約金。此款逾期違約金以總工程款之20%為上限。
 - (2) 如乙方有逾期之情事，甲方得於應付而尚未給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懲罰性違約金。
 - (3) 乙方於工程延誤後 5 個日曆天內，應以書面向甲方提出有效的補救措施或趕工計畫，並經甲方同意。
 - (4) 倘乙方於工程延誤，達 30 個日曆天以上(含)，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招他商承辦，或由甲方自理，且乙方仍須依本條規定負擔甲方之損失；乙方於本合約終止前，仍應繼續履行本合約之義務，並持續計算本項第一款之懲罰性違約金。
6. 品質管理違約金：
- (1) 本工程施工期間，甲方按照規範規定查核工程品質時，乙方應予必要之配合與充分之便利，並派員協助辦理。
 - (2) 甲方如發現乙方工作品質不符本合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安全時，得指示乙方限期改善，或將不符規定部分拆除重做。如乙方無正當理由逾限未辦妥時，每逾1個日曆天應支付甲方本合約總工程款的0.5%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要求乙方局部或全部停工，至乙方辦妥並經認可後始得復工，乙方不得藉詞要求延期或補償。
 - (3) 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應按甲方規定之階段報請查驗，甲方如發現乙方未按規定報請查驗而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如因此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包括但不限於罰金、罰款、和解金、損害賠償、訴訟費、甲方因此支出之律師費用等)。
7. 職業安全衛生違約金：
- 依據附件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辦理。
8. 除經甲方以書面同意者外，乙方不得將雙方來往的所有文件向第三者交換、洩漏，或用以作廣告、展出、宣傳，或用於其他工程。如違反時，除依本合約第二十條之規定負相關責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每案件亦應繳納違約金新台幣10,000元整。
9. 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引導團體或個人進入工地參觀或將工程資料對外發表。如違反有關規定時，前者(引導參觀)每案件繳納違約金新台幣10,000元整，後者(對外發表工程資料)每案件繳納違約金新台幣30,000元整，甲方並得視情節輕重，另採取其他處分措施。
10. 本案驗收過程中如有可歸責為乙方(含其分包商)之應澄清待辦事項，乙方未能於驗收紀錄載明之規定期限完成者，每逾期一天應繳納懲罰性違約金新台幣2,000元整。

第十七條 移交

1. 乙方對所施作之材料，交貨時需附完整之技術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必備資料、驗收單及竣工圖，移交給甲方，待交齊後才得申請付款，未提及部份，若甲方有需求，乙方仍應負責提供。
2. 乙方於工程期間應留有完整之工作紀錄資料(含各項自檢表、檢驗紀錄、查驗報告、施工照片、攝影紀錄等及其電子檔)，須於驗收前一個月繳交甲方。

第十八條 檢驗及驗收

1. 乙方對本案供應之材料，應建立品質檢驗制度自行辦理檢驗，並提出檢驗報告送甲方審查。
2. 工程初驗：
 - (1) 乙方應於本工程之工程進度表中規定之預定試運轉開始日期前，達成以下條件，並向甲方申請進行本工程之初驗：
 - A. 本工程之電力設施及其他相關設備，依台灣相關法規要求，已依本合約規範正確完成使用前檢查，且甲方已確認該等設施符合相關規定。
 - B. 台電就本工程開始商轉所需之所有必要檢查均已完成。
 - (2) 倘初驗未通過者，乙方應自行負責並承擔費用，儘速執行完成初驗所需之額外作業與測試，並再次向甲方申請確認初驗通過。為免疑義，初驗通過不構成對乙方在本合約下義務之免除或任何違約行為之補正，亦不視為驗收通過。
3. 工程驗收：
 - (1) 本工程完成電業竣工查驗，且乙方非本合約所應有之設施、工地廢料雜物及臨時設備清理完畢，且將所有剩餘材料及機具設備運離工地，且繳交一切本工程相關文件，包含但不限於設備原廠保固文件等，並填具竣工報告後，乙方始得申請辦理驗收。
 - (2) 本工程之驗收需經甲方確認符合本合約約定、相關工程圖說與相關法規規定，始謂驗收合格，且滿足以下條件，始謂驗收合格：
 - A. 初驗已依照本合約規定正確完成，且甲方已確認初驗完成。
 - B. 乙方已提交本工程之竣工圖及相關完工文件。
 - C. 本工程已通過效能測試，並達到保證值(即PR值80%)。
 - D. 本工程之已完成與台電之併網。
 - E. 乙方未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包括任何聲明與保證之違反。
 - F. 甲方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 (3) 工程項目須經政府機關檢驗者，需經甲方及政府機關皆確認本工程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始謂驗收合格。
4. 乙方應配合甲方規定之檢驗、初驗、驗收與複驗，包括但不限於場地、方式、項目、流程、時程、標準、規範、規格、文件、圖說等相關事宜(且甲方於履約期間仍得隨時變更之)，直至驗收合格，乙方不得異議。
5. 會同檢驗、初驗、驗收與複驗項目，依種類之不同，由甲方通知乙方辦理，每一會同階段，應由乙方事前依規定通知甲方進行檢查，所做工程數量、規格等會同檢驗報告應一併於月報送交甲方存證。
6. 履約期間甲方有權隨時視察工作進行情形並定期進行各種必要之檢驗、驗收與複驗，乙方應供給所有檢驗之機具及人力，確實配合，若有與本合約規定不合之情事時，經甲方以口頭或書面說明理由加以糾正，乙方應立即將不合情事補正，且不得因此增加本合約之費用。
7. 甲方檢驗、驗收與複驗時，如發現材料與規範不符，乙方應在指定期間內改善完成，倘因與規範不符而延誤交貨或其他後續工作之工期，乙方須負所有之賠償責任，甲方並得動用乙方未領之款項自行派員修補，如有不敷時，仍由乙方補足，各期檢驗文件

或估驗單均不得作為驗收合格之憑證。

8. 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需之工具、儀器、人工、資料及其他必要物品，以配合甲方之作業。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有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9. 本案全部完工或甲方另有通知時，乙方應對施工期間毀損或遷移之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無用之器材物品，一律遷移工地並清掃工地後，向甲方請求驗收；工程驗收時，如甲方認為有開挖或拆除一部分工作，以作檢驗之必要者，乙方不得推諉並應負責免費修復。
10. 如工程之全部或一部與本合約及相關附件任何規定不符或未經驗收合格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修復或重建，經複驗全部合格始為驗收合格；如逾指定期限仍未修復完成，或雖已修復完成卻未經複驗合格者，甲方得自行修補或另行招商修補，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所生之費用及遭受之損失，且前述費用及損失，甲方逕自從應支付乙方之合約款項中扣除。
11. 為免疑義，如本工程經查明係不符合本合約約定、主管機關訂定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者，乙方仍應負擔相關責任，不因甲方驗收合格與否而減免或免除。

第十九條 保管及點交

1. 本工程於竣工且經驗收合格並點交甲方前，工程之相關毀損、滅失風險由乙方負擔。所有已完成工程及到場材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負責保管，倘有發生災害、毀損、滅失、盜竊及其他之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擔，如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不另給價。
2. 本案由乙方提供之材料、機具，運抵現場後由乙方自行管理、保護，若有損壞或遭竊短缺，由乙方自行負責，且不得因此造成工期延誤。
3. 點交時之聲明與保證：
乙方茲向甲方聲明並保證，於依前項規定完成本工程點交時，且在本工程點交予甲方後：
 - (1) 本工程係依據適用於本工程之相關法規、工程規範及詳細設計文件，並依一般公認之合理標準所設計及建造。
 - (2) 本工程處於可供商轉之狀態。
 - (3) 本工程目前並無任何判決、裁定、命令或和解，亦無任何訴訟、其他法律程序、爭議解決程序或行政程序正在任何法院、爭議解決機構或行政機關進行，且就乙方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有關乙方執行本工程之索賠、異議、上訴或起訴，或任何相關威脅。
 - (4) 並無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工程，或與之相關之權利，提出任何保全命令、扣押、強制執行、拍賣或類似程序。
 - (5) 本工程及與之相關之權利，未受任何抵押、最高限額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租賃權益或任何第三方之其他權利所限制。
4. 如違反前項所列之聲明與保證，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自費修復或補正本工程相關標的；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損失或費用，乙方應立即賠償或補償甲方該等損害、損失或費用。

第二十條：權利及責任

1. 乙方擔保使用或參考具有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材料或方法時，應合法取得各該商標、專利、著作權人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人之同意，若未取得致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權利時，乙方應負擔費用取得該第三人之授權或使甲方得繼續利用該等智慧財產權；若乙方無法取得該同意，應立即更正使其不致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2. 乙方為執行本案，應自行創作，不得以抄襲、改作或任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方式履行，若屬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乙方於在本案相關設計送審時應提出相關使用授權同意書予甲方。
3. 乙方因執行本案所完成之任何著作之智慧財產權(及受讓之任何智慧財產權)，應全部無條件讓與甲方。
4. 乙方應擔保所使用於本案之一切材料、圖說文件等其他物品，絕未侵害他人之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乙方如為執行本案而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及甲方為辦理此等糾紛所生之一切費用(含律師費用)及損害，概與甲方無涉，應由乙方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之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6. 若因乙方違反本條規定之擔保、義務及(或)承諾之事項，導致任何人向甲方提起任何訴訟、行政爭訟、仲裁、調解及求償等司法或行政程序，概與甲方無涉，乙方除應協助甲方進行該等程序(包含作證)，並負擔甲方為辦理此等糾紛所生之一切費用(含律師費用)及賠償所致之任何損失。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到損害，包含但不限於乙方隱瞞產品之瑕疵、乙方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發生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乙方對甲方或第三人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消保法之行為)、其他乙方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行為者，其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乙方均不得主張賠償金額上限。
8. 履約中甲乙雙方倘有爭議發生，在爭議處理結果認定之前，乙方仍應依照甲方之指示繼續工作。
9. 乙方未依合約規定履約經甲方通知部份或全部停工者，乙方不得就停工執行請求延長工期或增加合約價款。
10.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合約價款中扣除。
11. 若甲方對乙方有任何應收帳款或債權者，不論是否基於本合約所生，甲方均得自本合約之應付款項中逕自扣抵，若仍有不足，則可自各款保證金中扣抵，乙方絕無異議。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12. 乙方就履約期間所知悉甲方之本工程相關之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及附件、工程圖樣、負載表、施工規範及說明書、補充說明等資料(以下簡稱「機密資訊」)，均應保密，除應切實保管、不得描繪、攝影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亦不得用於履行本合約以外之目的；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口頭、書面、電子或其他任何方式洩露或交付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者，亦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承認或否認該等機密資訊之存在，且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以確保機密資訊之秘密性並防止機密資訊被無權使用、揭露或散佈。工程結束後，乙方應速將前述所有資料(不論有形或無形)歸還甲方。
13. 如乙方違反前開規定致甲方之有形及／或無形之權益受有損害時，或導致甲方違反其與第三方所訂定合約之保密義務時，除應給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5 萬元外，乙方亦

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並就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受損害（包括商譽損害）、所失利益、罰鍰、罰金、規費、訴訟費用及律師費）。對於因執行職務有必要知悉機密內容之僱用人員或下包商亦應採取與本合約相同，或更高注意義務之防範措施；倘乙方或乙方僱用人員或下包商違反本項規定，甲方得依第二十二條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14. 乙方應與履行本合約有關之職員、代表、分包商或相關專業人員簽訂保密協議，並採取防止洩密之適當行動或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人員不會將本合約相關資訊、機密資訊或相關文件洩漏給任何第三人。甲方有權隨時要求乙方提出其防止洩密措施之證據，乙方應予配合。
15. 甲方於本合約中之條款得單獨或合併主張之，乙方不得就甲方提出主張時抗辯甲方應踐行其他條款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保證及保固

1. 乙方保證本案所施工之品質、交付之材料，完全符合甲方之規範。若發現施工品質、交付之材料及安裝之設備，不符合甲方之規範或為瑕疵品、廢品、非新品時，乙方應無條件拆除重作、更換成符合甲方規範之貨品，倘因此逾越完工期限或其他後續工作之工期者，概以逾期論。
2. 履約期間，如有變更設計致合約總價減少時，乙方保證責任不變更。如因變更設計致合約總價增加時，或有期限展延、合約條款修訂等情形，其不足部分，乙方應另提或補足保證。
3. 保固期限：5 年。本案保固以本工程點交予甲方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5 年。
4. 保固內容：
若乙方所提供之材料有品質不符或不良、性能欠妥、毀損滅失或有任何未能達到甲方所預定效用之瑕疵，或，未達適用法律所認可之一般合理標準、本專案規範或詳細設計文件，或未達雙方約定之類型或品質，或，本案一部或全部發現有走動、漏水、裂損、銹損、坍塌、其他損壞或任何品質性能未能達到甲方所預定效用之情事時，乙方應於甲方指定之修護期限（14日以內）內負責無償更換及修復，如經通知乙方逾期不為修復或無法完成修復者，甲方得自行或委託第三人修復、更換或改正，所需一切費用及損失概由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合約款項或保固保證金中抵扣，如有不足，仍得向乙方追償。
5. 保固期內，若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本案之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得計入保固期，且甲方得自前揭工程無法使用之日起至修護檢驗合格日之次日止，據以統計推算，並加入乙方繼續保固期之責任，乙方不得有異議。
6. 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甲方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乙方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7. 保固金(票)：
乙方需於保固期限起算日前提供工程總價金之10%保固之銀行本票或銀行保固保證函票據予甲方作為保固擔保，保固期滿後且無乙方待解決事項甲方應無息返還。如乙方未依本條約定履行保固責任，甲方得逕行承兌本票並取得票款金額以彌補損害。若票款金額不足彌補全部損害賠償，甲方仍得請求乙方賠償其差額。

第二十二條 解除或終止合約

1. 甲方得不附理由任意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一或全部，乙方應於收受前述甲方解除或終

止之意思表示時應立即停工，撤退工人，且乙方不得異議。乙方已施作工程由甲方按實作合格數量依本合約單價計價；乙方專用於本案之設備已完成訂購且無法退貨或終止契約者，由甲方核實計價，應給付乙方。為免疑義，如乙方施作工程或設備訂購係未經甲方同意或不合常理者，由乙方自行負擔相關費用。任一方得對他方請求之損害賠償、違約金或罰款等，不因本合約解除或終止失其效力。終止前已發生的債權（包括請求權），亦不因本合約解除或終止失其效力。

2.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選擇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逕行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
 - (1) 乙方未依甲方所要求之時間與進度(包含甲方隨時變更之進度)履約(包含但不限於交出圖面、設計或施作)，或甲方認定乙方無法配合進度時。
 - (2) 乙方未獲甲方同意而私自將工程轉讓、轉包或分包予他人，或將本案供抵押及其他擔保。
 - (3) 乙方逾期開工。
 - (4) 乙方作業能力薄弱施工品質無法滿足甲方之要求時。
 - (5) 乙方偷工減料、材料不合或不依照圖說、施工說明規定施工，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改善或不聽甲方指揮違背合約內容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
 - (6) 開工後甲方發現乙方所僱工人能力及技術不足，而令乙方另換工人，乙方未即時妥善處理時。
 - (7) 乙方施工時與甲方發生齟齬或工人有不法行為或與甲方之其他協力廠商溝通協調不良，配合有困難，經勸阻而未改善或無法改善時。
 - (8) 無正當理由停工或遇有意外變故累計達 30 個工作天者。
 - (9) 偽造或變造合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10)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 乙方未將相關保險資料依合約送甲方備查，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後仍遲未辦理。
 - (12) 乙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被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甲方認有發生本項情事之虞時。
 - (13) 乙方於本案執行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對外發表與本案有關之研究內容或所有成果或有其他類似情事者。
 - (14) 對甲方之賠償責任未履行者。
 - (15) 乙方有其他違約或違法行為，經甲方限期催告仍不予改正者。
3. 本合約之一部或全部經第二項解除或終止後，甲乙雙方依下列規範處理：
 - (1) 乙方應立即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清理現場，並於甲方以書面通知後五日內完成交接撤離工地。有關之機具、器材設備及物料等，如原係由乙方提供者，乙方同意甲方繼續使用，使用費用由雙方另行協商。上述機具、器材設備及物料等如甲方不繼續使用，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拆除(含清運出現地)，如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期限內照辦完成而發生逾期者，甲方得將以任何方式處分之，但若甲方以變賣方式處理完妥，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要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乙方，而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對此乙方不得異議。乙方應將所有為執行本工程所製作之資料及相關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籍、手冊、圖件及資訊等提供給甲方。
 - (2) 乙方未完成合約內之剩餘相關事項，甲方得逕自處理或另雇工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額外求償，所需費用及因此而產生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從

而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之合約款項逕自扣抵，若甲方應支付與乙方之合約款項不足扣抵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3) 乙方已完成合約內之相關事項，乙方應待甲方全數驗收本案合格後，始得就合約解除或終止時已完成且驗收合格之部分請款，倘結算結果係甲方已溢付，乙方則應立即退還該溢領之款項。

4. 乙方終止事由：甲方工程款而無故不給付乙方者，經乙方限期催告後，乙方得終止本合約，甲方應結清給付乙方已完成工程款。為免疑義，乙方不得以甲方未給付或逾期給付款項為由擅自停工或暫停履行本合約義務。

第二十三條 不可抗力

1.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合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乙方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致本工程難以繼續執行時，雙方協議後得終止本合約：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陳抗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5) 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6)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7)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8)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9)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或本專案無法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而無法設置或經營太陽光電系統。

(10) 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1) 其他經雙方協商後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為免疑義，因乙方緣故所引起之罷工、暴動、抗議及縱使非因可歸責乙方所引起但不重大影響工程持續進行之抗議等，均不視為不可抗力，因此所致工程設施之損害或破壞，不論該損害或破壞部分是否已完成或已結算付款，該等損害或破壞部分皆應由乙方自費負責修復或重做，乙方不得藉口要求補償。

2.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且尚符合雙方預期利益之情形者，雙方應另訂契約，釐清可繼續履約項目之權利及義務，以利採行必要措施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若無法繼續履約或不符合雙方預期利益者，則本合約終止，終止前所發生之費用歸屬與結清應依本項辦理，任何一方不對他方負其他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應就合約終止前，乙方已提供之服務，由甲方依合理單價或實際單據進行結算。

3. 因非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三（3）個月，或累計逾六（6）個月者，合約之任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合約，並應依前項辦理終止前所發生之費用歸屬與結清。

第二十四條 特別條款

1. 本合約之保證金形式視甲方要求並經甲方審核許可後，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由銀行擔當付款人且乙方為發票人之本票繳納。如為保證金形式為

公司本票者，乙方並授權甲方得於乙方違反本合約義務時，逕自填上本票到期日並執行該本票；為使該等保證金票據之效力涵蓋本合約期間，乙方應配合辦理換票或重開票據。

2. 乙方若有本合約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任一情事時，甲方亦得停止估驗計價或暫停付款，直至乙方改善為止。
3. 乙方在本案正式完成移交予甲方前，無論是已完成或未完成之工項，或已運入工地的工程材料均不得轉賣、轉讓或貸與第三者，或以供抵押及他項權利設定或其他擔保，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乙方不得將本工程全部轉包予第三人；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亦不得將本案之部分分包予第三人，倘乙方違反本項規定，甲方得依本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如經甲方書面同意而分包者，乙方應與該分包商負連帶責任。
5. 本合約相關日(天)數規定，如未明訂為工作日(天)者，以日曆日(天)計之。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原則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或承攬人不得向甲方之任何員工、員工親友或其指定之任何第三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贈與、提供或承諾任何金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例如：股票、債券、禮券或其他有價證券)、不當餽贈、款待(包括如休閒渡假、食宿、娛樂、票券等招待)、利益或任何形式之賄賂或回扣，或邀請相關人士參加任何形式的股權投資、股份贈與、選擇權或其他類似之利益。
2. 乙方知悉違反上述不正當利益或收受佣金、回扣之情事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態樣，及提供、承諾、要求、收受之方式等告知甲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且乙方未及時告知此等情事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本合約總價百分之百(100%)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乙方之應付帳款中如數扣抵。
3. 乙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甲方得視情形無條件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且不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1.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所有一切未盡事宜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範處理；因本合約引起之任何爭議，雙方應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自任一方提出善意協商之請求起三十(30)日內未能解決者，任一方均得將該爭議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如提付仲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依中華民國仲裁法及該協會仲裁規則於高雄市為仲裁解決。仲裁庭由三(3)名仲裁人組成；雙方當事人各得依該協會仲裁規則各指定一(一)名仲裁人，上開二名仲裁人並應依該協會仲裁規則共同指定一(一)名仲裁人擔任仲裁庭主席。如任一方未於規定期限內指定仲裁人，則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依其仲裁規則指定之。如提起訴訟，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合約責任。

第二十七條 附件

版本日期	2026.2.10	版次	V9	機密文件
------	-----------	----	----	------

1. 本案之工程設計及施工規範、材料清單。
2. 建物圖面（含建物使用執照、結構計算書、電氣系統單線圖、平面配置圖）。
3. 逆變器設置示意圖。
4. 工程標單。
5. 設置位置清單。
6. 工程進度表。
7. 工程進度估驗表(範例)。
8.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9. 其他雙方約定文件(如有)。

第二十八條 合約存執

本合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其印花由雙方各自貼足。

版本日期	2026.2.10	版次	V9	機密文件
------	-----------	----	----	------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

違 規 項 目		罰扣單位	罰款金額 (新台幣)
A	一般		
A1	工程開工時，未完成向所在地管轄之勞動檢查單位報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	每日連續 罰扣	3,000元
A2	未定期參加協議組織會議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每次	3,000元
A3	承攬商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作業主管於施工期間，未依規定在場督導或離開工作現場未指定代理人(未具備相關資格證照視同未指定代理人)或代理人未到場、或未確實執行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者。	每人/日	5,000元
A4	工作場所內賭博(罰參與者)者。	每人	3,000元
A5	工作場所內發現攜帶(放置)、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包含保力達、維士比或其他含酒精性飲料等)者。	每人	10,000元
A6	工作場所內，發現酒精性飲料(包含保力達、維士比或其他含酒精性飲料等)空瓶(罐)。	每處	5,000元
A7	工具、機械、設備等，未確實依規定於施工前實施各項每日(或每周、每月)檢點、自動檢查。	每表單	3,000元
A8	未依案場、業主、本公司之要求、規定，人員於進場施作前須提供相關資料(如：人員名冊表、勞保、體檢表、相關作業主管有效證照、人員管制證帽貼..等)送業主核定，核定完成始得進場。	每次	3,000元
A9	於施工期間將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或意外保險...等保險，予以退保或降低保險額度金額者。	每人	3,000元
A10	施工人員不在報備之工作人員名冊內者。	每人	3,000元
A11	未依案場、業主、本公司之要求、規定，人員於進場施作前，承攬商須完成工具箱會議(勤前教育)暨危害告知...等紀錄表單填寫，並於當日將相關表單、資料提交予業主、本公司備查。	每次/日	10,000元
A12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表單【如：檢點(檢查)表、宣導單、每日施工前危害告知紀錄表..等】人員簽名代簽(未親自簽名)，或施工前未參與危害告知宣導即到現場施作。	每次/日	10,000元
A13	依法應在現場指揮監督勞工作業之作業主管(如：屋頂作業、鋼構組配、施工架組配與拆除、缺氧作業、擋土支撐、板模支撐...等作業)未在場。	每人/日	5,000元
A14	嚴禁一人單獨作業(指法規有規定作業主管需在場指揮監督者，如：屋頂、鋼構、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局限空間、..等作業)。	每次/日	5,000元
A15	未開立完成工作許可證即開始施工(如；進入作業場所或攀爬施工架)。	每次	10,000元
A16	未依法規、本公司相關規定做好防範措施，致釀成災受害者，除罰款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每次	20,000元
A17	於動火作業或有引起火災之虞的場所未設置①適當有效之滅火器、②防火毯及③監火人員。	每項	3,000元
A18	於非指定吸菸區吸菸者。	每人	2,000元
A19	於嚴禁煙火場所吸菸、未經許可擅自動火者。	每人	20,000元
A20	承攬商(包含其再承攬人)人員經醫療機構、政府機關通知，所屬員工疑似感染或確定感染法定傳染性疾病(如；COVID-19、...等)，未立即收回該員之人員出入証或禁止該員進入本公司所屬工作場所工作者。	每人	20,000元

A21	承攬商(包含其再承攬人..等)人員直接或唆使第三者對本公司、案場業主之查核、取締等人員，施以拒絕、規避或阻撓等相關情事者。	每次	5,000元
A22	承攬商(包含其再承攬人..等)人員直接或唆使第三者嗆聲、辱罵本公司或案場業主人員、不服安衛管理或不服施工指導者。	每次	10,000元
A23	承攬商(包含其再承攬人..等)人員直接或唆使第三者 不法侵害 本公司或案場業主人員者，承攬商應負協助處理之責任，並應連帶負擔醫療及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禁止該員進入本公司任一案場作業。(當事人另需自負刑責)	每當事人	50,000元
A24	不遵守工作場所各項交通管制措施者。	每次	1,000元
A25	騎乘或行駛未辦理車證之車輛者。 持證車輛故障卻未於門哨填寫-車輛不符單，即駛入廠區者。	每人	2,000元
A26	營建用車輛機械未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並張貼警告標示。	每部	2,000元
A27	未於指定場所而隨意便溺者。	每人	1,000元
A28	承攬商(包含其再承攬人..等)未依規定參與各項作業(視實際狀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未依緊急應變計畫參與緊急應變演練。	每次	3,000元
A29	車輛、機械，車斗卸料時未有指揮人員或駕駛離開座位(未熄火)。	每次	2,000元
A30	承攬商違規被本公司開立工程罰款通知單，經以書面交付承攬商或其人員，承攬商或其人員未自交付當日起10日(日曆天)內完成簽名或蓋章(公司或工務所章)並繳回本公司者。	每次	5,000元
A31	承攬商被本公司或政府機關稽查發現缺失 ①以書面通知，未於期限內書面回覆說明； ②缺失經本公司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逾期書面回覆。	每項	5,000元
A32	作業場所未依規定設置護欄、安全網、安全母索等防墜、防護設施(設備)。	每次	5,000元
A33	施作區域未每日自行清運生活垃圾，遺留案場。	每處	1,000元
A34	未善盡管理之責，致所屬工程廢棄物或工程餘料太空包混入有生活垃圾。	每一太空包	2,000元
A35	經查獲物料太空包混入生活垃圾後，仍拒絕分離生活垃圾之指示。	每次	3,000元
A36	未依規定放置工程廢棄物、易燃物品或工程餘料於指定地點。	每處亂放地點	2,000元
A37	未配合本公司安排之吊掛時間，進行工程廢棄物或工程餘料吊掛至地面，或未搬運至指定地點。	每次	2,000元
A38	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並依法報警處理，該員立即出場並且禁止進入本公司任一案場(工作場所)施作。	每次	20,000元
A39	施工人員進場施作需穿著適當之衣褲，勿過於暴露或有礙觀瞻。	每次	1,000元
A40	不遵守門禁管制規定①任意停車、②工作証借予他人使用。	每項	3,000元
A41	未經同意， ①任意拆除、挪用機電設備、安全裝置(設施)、消防設施及警告標示等； ②嚴禁自行操作設備、擅自接電或使用線路破損(裸露)的電纜。	每項	3,000元
A42	嚴禁在工作場所內燃燒任何物品。	每次	3,000元
A43	廢棄物品未清除造成空氣、水質、道路及土壤之汙染。	每次	3,000元
A44	各場所， ①未依其災害類型及危險程度，配置足夠數量之滅火器或設備；	每項	2,000元

	②滅火器或設備未定期檢查、壓力失效、未定期更換藥劑等確保其效能； ③滅火器未放置於易取得及明顯位置，應以紅色字體標示且不得任意移動。。		
A45	倉庫、儲物間及電氣室等空間， ①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非工作相關人員進入，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明火； ②易引起火災、爆炸等危險之場所，未有嚴禁煙火、禁止非工作相關人員進入之警告標示、告示； ③易燃物品之儲放，未以適當且安全之容器儲放，其場所未保持通風並標示嚴禁煙火。	每項	5,000元
A46	工程車停放斜坡未放置止滑墊（塊）、拉手煞車。	每次	3,000元
A47	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承攬商未於八小時內通報相關單位（如：勞動檢查機構、本公司主辦與職安部門、業主）人員。	每件	30,000元
A48	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未依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柵欄設施或交通引導人員。	每次	5,000元
A49	站立於合梯、移動梯頂端。	每人	3,000元
A50	其他違反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②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規定、③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每項	3,000元
B 個人安全防護具			
B1	進入工地①未佩戴安全帽、②安全帽顎帶未扣妥、③未隨身攜帶職安、相關作業主管證照。	每人(項)	1,000元
B2	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人員未依規定穿著背負式安全帶或將安全鈎鈎掛於安全母索或穩固之物件上。	每人	5,000元
B3	於道路作業或於夜間照明不良處作業，未穿著具反光效果之反光衣或反光背心。	每人	1,000元
B4	電氣、電焊作業未使用防護手套或使用之手套無防感電之效果。	每人	5,000元
B5	未針對工作特性使用遮光護目鏡（電焊用）、耳塞（罩）、安全鞋、工作手套（防割、耐酸）、安全眼鏡、防塵口罩等防護具。	每人	1,000元
B6	對於勞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或暴露劑量超過百分之五十時，未使勞工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每人	1,000元
C 高架作業(包含施工架作業、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等場所作業)			
C1	施工架依法規應事先以預期施工時之最大荷重，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①應置備施工圖說及強度計算書而未置備、②未懸掛載重荷重標示。	每項	5,000元
C2	施工架未依實際狀況設置跨橋、平台、安全扶梯。	每處	1,000元
C3	施工架通道端部(地面第一層除外)開口處，未予以有效封閉或防護設施(措施)無有效預防人員發生墜落之危害。	每處	5,000元
C4	施工架未於每週、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於工作使用前檢查一次，且無紀錄。	每處	3,000元
C5	施工架，未設置寬度40公分以上之踏板；無鋪滿密接之板料；支撐點少於兩處以上；未綁結固定而有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施工架間縫隙大於三公分。 施工架基礎地面未平整穩固或無使用適當材質之墊材，並以適當之斜撐材料補強，以防止施工架滑動或沈陷倒塌。	每處	3,000元

C6	施工架於垂直方向每5.5M以內，水平方向每7.5M以內，未設置至少1處與構造物妥實連結之固定點。	每處	3,000元
C7	施工架之構件連結部分或交叉處，未以足夠強度、適當金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或未於內外側設置交叉拉桿及水平拉桿(水平拉桿於地面第一層除外設置)。	每處	2,000元
C8	施工架使用前應確認是否已經有實施每周檢查後才可使用。	每次	2,000元
C9	施工架組立完成使用前，應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進行檢查，並於〔合格施工架標示牌〕簽名確認及懸掛標示，檢查合格後才可開放使用。	每次	3,000元
C10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每處	2,000元
C11	高度二公尺以上有墜落之虞作業場所(如屋頂、鋼構、施工架、地面、牆面、樓梯、階梯、坡道、工作台等)，未設置護欄(含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安全母索等安全防護設施、安全警告標示、夜間警示燈，或設置之防護設施損壞、失效，或防護設施暫時拆移卻未將配合之作業暫停或完成時未即予復原。	每處	5,000元
C12	未依規定或墜落災害防止計劃，設置安全網或安全網破損而未修補(更換)者	每處	5,000元
C13	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	每處	5,000元
C14	於高架、屋頂作業未施工之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與封鎖線，禁止人員進入。	每處	5,000元
C15	屋頂作業時，踩踏於採光罩、採光浪板等易踏穿「輕質屋頂」。	每人	20,000元
C16	屋頂作業時，安全通道堆放施工材料或雜物。	每次	3,000元
C17	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每次	10,000元
C18	高處有物件飛落之虞者，未予以固定或設置適當之防止物體飛落設施，如防護網。	每處	3,000元
C19	高架上實施動火作業時，地面未設置安全管制人員。	每處	2,000元
D	開口防護		
D1	高度落差二公尺以上開口處，未設置足夠強度之人員防墜措施，如；安全母索、安全網、護欄(含上、中欄杆及腳趾板)、護蓋。	每處	5,000元
D2	開口處未予以封閉、設置防墜措施。	每處	5,000元
D3	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深度 ≥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未繪製施工圖說，未設置安全設施，未由專業技師簽章確認其安全性後按圖施作。	每處	5,000元
E	施工用電及感電作業		
E1	未設置合格電氣人員實施自動檢查或電氣作業。	每處	3,000元
E2	橫越人、車通路之延長電線未架高、防護。	每處	3,000元
E3	未經本公司人員同意，擅自接用電源或拆除本公司之臨時電源設施。	每處	3,000元
E4	電源開關箱未設置隔板、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每處	3,000元
E5	隔離轉動齒輪、轉動皮帶、切割機、研磨機或其他轉動機件等未設置護網或護罩。	每次	5,000元
E6	在積水、潮溼地點使用之電線未架高或未使用防水性、絕緣性接頭等措施。	每處	5,000元
E7	電器設備、電動機具、電焊機未接地(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未設置漏電斷路器(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每處	5,000元
E8	各項電氣機具應設置防止感電之護罩、護圍、套胴或絕緣被覆。	每處	2,000元

E9	電（氣）焊作業時未有滅火器、覆蓋防火毯、防火布或耐火覆蓋物或有引火之虞之場所未設置監火員。	每處	3,000元
E10	電路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及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每處	3,000元
E11	電氣作業(如:活線或接近活線作業、有感電之虞..作業等)未使用絕緣防護具或未派人員監督。	每人	5,000元
E12	電焊機未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伏特計，設置而未確實使用或故障(設置後失效視同未裝置)。	每台	5,000元
E13	電焊機未經業主或作業轄區單位（如電氣課）測試合格即逕行使用。	每次	3,000元
E14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每次	3,000元
E15	電焊機二次側迴路線未依規定使用電氣導線接至焊接之工作物本體，而以鋼筋、扁鐵等金屬物搭接或利用管架、設備等搭接至工作物本體。	每處	5,000元
E16	電焊機一次側、二次側接線端子處絕緣未包覆或絕緣包覆破損者；電焊機一次側電源線或二次側導線破損，致銅線外露者；電焊機電線連接處未妥當連接。	每處	3,000元
E17	防止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每次	2,000元
E18	施工中依規定應使用防爆型電氣設備而未使用者。	每次	10,000元
F	起重吊掛作業		
F1	移動式起重機未有檢查合格證。	每車	10,000元
F2	從事起重、吊掛作業，操作、吊掛指揮人員，無訓練合格、回訓證明。	每人	5,000元
F3	起重機之吊升裝置、起伏裝置及伸縮裝置，①過捲預防裝置(含警報裝置)、負荷預防裝置(含警報裝置)須能有效作動或②過捲預防裝置未位於吊具與捲揚用槽輪間適當距離。	每次	5,000元
F4	①操作人員於起重機吊有荷重時，擅離操作位置。 ②起重機作業時，未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下方。	每次	5,000元
F5	未針對機械整體定期實施檢查及未實施作業前檢點、自動檢查，未留有紀錄。	每次	3,000元
F6	起重吊掛作業時，未設置安全警戒區、管制人員、標示“禁止非施工人員進入”。	每次	3,000元
F7	移動式起重機在鬆軟或傾斜地面作業，其四個腳座未以足夠強度、適當大小之枕木等襯墊支撐防止凹陷傾斜。	每次	5,000元
F8	起重機未標示檢查合格打印號碼、吊升荷重。	每次	3,000元
F9	因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下，致吊掛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未禁止人員工作。	每次	3,000元
F10	吊索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鋼絲索的一燃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的素線截斷者； ②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③已扭曲者； ④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⑤末端結頭部份異常者； ⑥鋼索套有裂紋產生； ⑦鋼索套有變形情形，並壓迫且傷及鋼索；。	每次	3,000元
F11	吊鏈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延伸長度超過百分之五以上； ②環的斷面直徑減少百分之十以上； ③有龜裂； ④有顯著變形。	每次	3,000元

F12	吊鉤、釣環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有顯著變形； ②有顯著磨耗； ③有龜裂情形； ④防脫舌片無法正常作動。	每次	3,000元
F13	使用之吊鏈、鋼索、繩索、吊（夾）具之承載荷重力不足，或有裂痕、磨損、斷股、顯著變形、割傷、繡（腐）蝕、扭結等不符法規之情形，經告知需更換仍繼續使用者。	每次	5,000元
F14	操作人員、吊掛指揮人員無起重吊掛作業工地識別臂章。	每次	1,000元
F15	人員隨同吊舉物一起吊運或以手抓住鋼索站立於吊鉤上吊運。	每次	20,000元
F16	吊運長度超過五公尺之鋼筋／六公尺之物件時，未在適當距離之二端以吊鏈鉤住或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以防擺動。	每次	2,000元
F17	使用吊車吊運物料時，未予紮牢以防滑落。	每次	2,000元
F18	吊鉤或吊具，未設置有效之防滑舌片以防止吊舉物體脫落。	每次	5,000元
F19	吊掛作業時，鋼索尾端未設置安全有效之固定措施。	每次	5,000元
F20	吊掛作業時，現場設有吊掛指揮人員，卻未進行指揮行為，從事其他作業，視同無吊掛指揮人員。	每次	3,000元
F21	吊掛作業時，吊掛物料隨意堆放造成交通阻塞、未依作業需要申請道路使用權而導致交通阻塞。	每次	3,000元
F22	夜間施工未設置警示燈。	每次	2,000元
F23	吊掛作業未依規定派員交通指揮（配戴反光背心、指揮棒、哨子），未設置警示三角旗或警示三角錐加連桿。	每次	3,000元
F24	吊掛作業時，交管人員未確實做好交通管制。	每次	2,000元
G	物料堆置儲存		
G1	物料堆放影響道路、通路，未作適當防護。	每處	3,000元
G2	堆置物料，未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以防止物料倒塌、崩塌或掉落。	每處	3,000元
G3	物料儲存場未設警告標示／護圍／防火設備。	每處	2,000元
G4	氧氣、乙炔瓶及高壓氣瓶，①吊舉鋼瓶未使用吊架或吊籠；②儲存未以鏈條、繩索固定；③未分開儲存；④滿瓶與空瓶未分開儲存；⑤運送時未使用手推車。	每次	3,000元
G5	油漆、溶劑及其他有害物質或危險材料放置場所未有規劃、SDS安全資料表及儲存架之製作。	每處	2,000元
H	局限空間作業		
H1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設置空氣呼吸器、氧氣呼吸器、輸氣管面罩、防毒面具等呼吸防護具。	每處	5,000元
H2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設置可偵測氧氣、一氧化碳、可燃氣氣體之儀器。	每處	10,000元
H3	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未設置、實施有效（如：通風量不足）機械通風換氣設備，設備未運轉視同未設置。	每處	10,000元
H4	於坑洞、坑道及局限空間等作業無防護用設施（如：梯子、備用之纖維繩索、急救用吊架及其動力組合等）。	每處	5,000元
H5	局限空間作業，無以下管制措施： ①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工作場所； ②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③於非作業期間，另採取上鎖或阻隔人員進入等措施。	每項	2,000元
H6	從事屬局限空間作業、缺氧症預防規則所列之缺氧危險作業，應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在作業現場，並依該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每人	5,000元

H7	局限空間作業，應依作業、環境需求指派下列有證照之人員在場：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粉塵作業主管；急救人員。	每人	5,000元
H8	局限空間作業， ①未依規定事先向當地勞動檢查單位申報特殊作業； ②於作業前應先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其結果應予記錄（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③另於作業期間應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並依規定時間將其結果應予記錄（未留紀錄視同未測定）。	每項	10,000元
H9	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作業前自動檢點並留存紙本記錄。	每處	5,000元
H10	局限空間作業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對作業勞工進行至少三小時的缺氧教育訓練。	每人	2,000元
H11	局限空間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規格以上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每人	10,000元
H12	局限空間作業，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簽)名登記，並作成紀錄（未留紀錄、紀錄不確實者，視同未登記）。	每人	3,000元
H13	局限空間有缺氧之虞作業場所內，禁止工作人員於其內使用內燃機引擎。	每處	10,000元
I	動火作業		
I1	動火作業時，人員須配戴合格之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面罩、耐熱手套等。	每次	1,000元
I2	動火作業，未於施工地點附近設置滅火器、滅火器失效未立即更換。	每次	2,000元
I3	①作業現場周圍應設置警告標誌或隔離設施，杜絕非動火作業人員進出； ②高處（或高層）動火，應設法抑制火星四散，故隔層縫隙應填堵或以防火毯等耐燃材料阻隔或收集火星。	每次	2,000元
I4	使用砂輪機切割時未安裝集星罩、於地面鋪設防火毯，避免火花散溢。	每次	2,000元
I5	①監火人員未確實於現場全程監督。 ②作業完成後未確認已無發生火災之疑慮。	每次	3,000元
I6	搬移氧氣、乙炔等高壓氣體鋼瓶時，鋼瓶之搬移有拖拉、推倒、滾動、拋擲、撞擊等激烈之危險動作。	每次	10,000元
I7	移動鋼瓶時，主閥未蓋妥護罩，有因護罩脫離、主閥誤動造成漏氣之危險；移動後，鋼瓶未保持站立。	每次	3,000元
I8	使用氧氣、乙炔鋼瓶時，鋼瓶未保持直立並固定於固定架上、未有遮陽設施。	每次	3,000元
I9	鋼瓶安裝壓力調整器、橡皮管、切割器時，未使用正確之手工具將壓力調整器裝上、未以管夾接好橡皮管、熔接器。	每次	3,000元
I10	氧氣、乙炔瓶壓力錶損壞。	每處	2,000元
I11	氧乙炔熔接作業人員未完成法定之氧乙炔熔接作業人員之訓練。	每人	5,000元 並停止作業
I12	未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防逆火裝置)，每一吹管未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防逆火裝置)，有氧氣背壓過高、氧氣逆流及回火之危險。	每次	5,000元
J	鋼構作業		

J1	鋼構組配作業，未指派訓練合格的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進行指揮監督。	每次	5,000元
J2	鋼構組配作業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每次	2,000元
J3	鋼構之吊運長度超過六公尺以上或有擺動之危險的吊運物，應在兩端以拉索捆紮拉緊，保持平穩以防擺動。	每次	2,000元
J4	護籠梯未加裝防墜器供人員安全上、下鋼樑。	每次	3,000元
J5	鋼構組配作業構件於鋼構未熔接或鉚接牢固前置於該鋼構上。	每次	3,000元
J6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每處	3,000元
K	鄰水作業		
K1	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或未使勞工確實穿著救生衣。	每次	5,000元
K2	未針對水域危險性及勞工人數，①備置足數使用之動力救生船、救生艇、輕艇或救生筏；②未於岸邊或救生船上掛繫與最大可救援人數相同數量之救生圈、船鈎及救生衣；③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索、救生船、警報系統、連絡器材等未定期維護保養。	每次	3,000元
K3	於有發生水位暴漲或土石流之地區作業，未建立作業連絡系統，包括無線連絡器材、連絡信號、連絡人員等。	每次	5,000元
K4	①作業前未針對各種逃生、救援器材，對施工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使用教學； ②作業期間未針對各項設備實施每日檢點，以保持性能。	每次	3,000元
L	衛生		
L1	如疑似受傳染病感染之施工人員，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每次	3,000元
L2	傳染病疫情流行期間，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消毒防治措施辦理。	每次	3,000元
L3	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未予以消毒、殺菌等適當處理，勞工有感染疾病的可能。	每處	5,000元
L4	①含有有害物之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危害勞工，未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即排出、傾倒廢棄； ②使勞工使用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未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之必要措施。	每處	5,000元
L5	對於勞工工作場所， ①未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②對於受有害物或具有惡臭物污染之場所，未予適當之清洗。	每處	3,000元
L6	盥洗室內應備有適當之清潔劑，且不得盛放有機溶劑供勞工清潔皮膚。	每處	3,000元
L7	男女廁所分別設置為原則，並予以明顯標示；廁所及便器每日至少應清洗一次，並每週消毒一次。	每處	2,000元
M	有機溶劑		
M1	有機溶劑作業未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害氣體之火災、爆炸或中毒危害。	每次	5,000元
M2	油漆、噴漆或進行會產生粉塵危害之作業時， 1. 未使用合適的呼吸防護具、面罩等防護具； ②作業時未穿著適當衣物（如長袖、長褲和帽子）或防護，以避免皮膚接觸溶劑或塗料； ③未使用之塗料或溶劑容器未加蓋，使有害氣體逸散。	每次	2,000元
M3	調配及塗抹塗料時， ①未佩戴防滲透手套，避免直接接觸有機溶劑；	每次	3,000元

	②工作現場塗料或溶劑容器、使用過布料，未妥善放置與清理。		
M4	使用塗料前， ①未先確認塗料中含有之有機溶劑或有害物質，及 ②未取得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處置資訊（如塗料容器外標籤和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等）。	每次	3,000元
M5	勞工於有機溶劑儲存場所吸菸。	每次	10,000元
M6	勞工於油漆等有機溶劑作業或儲存場所吸菸，火花引燃可燃性物質、氣體致發生火災。	每次	20,000元
0	高空作業車		
0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致危害勞工，未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及未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每次	5,000元
02	除乘坐席位及工作台外，搭載勞工。	每次	3,000元
03	超過高空工作車之乘載人數、積載荷重及能力。	每次	5,000元
04	使用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每次	5,000元
05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帶背負式安全帶、將安全鈎掛於工作車指定勾掛位置。	每人	5,000元
06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嚴禁勞工跨出(越)工作台。	每人	10,000元
07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操作人員未取得、提供法定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有效證明。 註：本規定自111年7月7日起實施。	每人	10,000元

備註：

1. 上表之“工作場所”，請參閱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2. 承攬商(包含其再承攬商)執行工程(事)時皆應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規情形除應即時改善外，並依規定罰款，未列違規事項則依相關內容辦理。業主若有處罰規定則從其處罰標準。
3. 承攬商(包含其再承攬商)違規時，由本公司工地負責人、監工或職安人員開立罰款通知單交由承攬商，要求針對缺失即時(或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情形。
4. 業主或政府勞動檢查單位若開立罰款，承攬商除應負責繳納罰款外，本公司仍得就同一事項處罰。
5. **【承攬商違反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視為合約執行的一部分，其如有增列、更新，以文件簽收方式交付承攬商依循遵行。